



本文刊載於 2011 年 6 月 6 日之星島日報 A10 頁

題目 交通意外隨時小事化大

很多駕駛人士對發生交通意外後應該採取的措施都不太清楚。他們會問：「是否要立即撥打 999?」,「要把車停在原來的地方等候交警到場?」或「祇是碰壞了路旁的“死車”，要報案嗎?」。根據《道路交通條例》第 56 條，司機在「撞車」後(包括無人受傷的情況)，第一個法律責任是必須要把車停下來。

如果當時的路面環境不許可，例如停車可能造成危險，司機可以把車輛停在附近的安全位置。假若有人受傷，司機便必須等候警員到場協助調查，期間不得移動車輛，緊急救命救火等除外。撞傷了其他人而不顧而去固然是嚴重罪名，發生無人受傷的交通意外而遇事不報也會觸犯刑法。有些司機以為沒有人看見便可逃之夭夭，但往往有人目擊或有閉路電視拍下過程。更為愚蠢的是司機為了逃避責任而找人「頂包」，結果他和頂替者一同干犯了「串謀妨礙司法公正」罪行，若罪名成立便大有可能被判監禁。

駕駛人士應緊記，遇上交通意外時，首先要保持鎮定，然後把車停下來。若果不能立即停車報案，也必須盡快及不遲於意外發生後 24 小時，親自前往最近的警署或向任何警務人員報告。而所作出的報告，如有任何虛假的陳述也是刑事罪行。

因為原本是小事一樁的交通意外而導致被刑事檢控，重者鋃鐺入獄，輕者也背負終身的犯罪紀錄，是何等不值的事!

值得順帶提醒車主及司機的是：凡遇上涉及傷亡或損壞他人財物的交通意外，事後要及早向保險公司提交書面交通意外報告。詳情應諮詢專業的律師或保險從業員。

陳永良
執業律師

聲明

香港律師會鄭重聲明，本文所載內容是參照文章刊登日適用法律而提出看法，並不構成任何法律意見。讀者如有個別法律問題，應當就其個別情況向律師徵詢意見。

本文內容純屬個人意見，並不代表香港律師會立場。

任何人士如因文章所載或漏載的資料而引致任何損失或損害，香港律師會及撰寫文章的律師絕不承擔任何責任。